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有序开展“三项岗位人员”线下 安全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

根据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经研究决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逐步恢复我市“三项岗位人员”线下安全培训考试工作（其它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可参照此通知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培训各项工作。同时，要将新安法的培训做为各类人员安全培训的必修课。

二、要优先安排因受疫情影响，“三项岗位人员”证件过期或未如期复审的人员，原则上在开班后2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或延期换证。

三、在报名培训考试期间要认真落实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1米线外”等疫情防控制度，并做好作业场所定期消毒工作。

四、对参加培训考试的学员要认真查验“行程码”“健康码”，14天内离晋的学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曾去过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暂缓培训考试。

五、培训机构要严格控制开班期数，原则上“一个工种一个教室”不得合并开班，参培人数不得超过单个教室最大容量的50%，培训期间人与人之间要间隔相坐。考试点要严格按照“考试--清场--消毒--考试”的原则进行，原则上一天组织考试不超过三场。

六、以上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执行。

除疫情防控要求外，同时，还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开班后培训人员花名册、资格审核花名册、考试申请表、提交资料承诺书全部按照新模版填写（见附件1、2、3）。

2、培训教室监控未与市局连接好或已连接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展培训（原则上开展培训的每间教室、实操场所都必须连上）。

3、为了配合做好取证补贴工作，在开班后3天内必须完成初训班人员的制券工作，以免影响取证补贴的领取。

附件：1、培训人员花名册（资格审核花名册）

2、考试申请表

3、资料提交承诺书



附件 2

山西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申请表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 证件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移动 电话			
工作单位 及部门					
单位详细 地址					
取证类型	☐ 初次取证 ☐ 延期换证 ☐ 再培训				
作业类别					
需 附 相关资料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个人健康承诺 ☐ 原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此项仅参加复训或延期换证考试人员提供） 声明：本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人签字：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 3

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培训学时证明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一切后果，本机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构法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